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因《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曹长梁先生、侯兵先生已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委员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战略任务、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实际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就高的原则确定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基本薪酬（即工资），根据公司战略任务、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组织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2.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完成情况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